

廉政案例宣導--不法私用公務車加油卡

一、案情摘要

A 為甲機關科員，負責廳舍修繕、總務、公務車輛保管維護、油料管理核銷請款及其他庶務性工作，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。A 利用保管公務車加油卡機會，及加油卡未限定某特定車號車輛始可加油之特性，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 月間止，多次駕駛自有及其妻 B 所有之 2 輛小客車，前往中油加油站加油，並持上開加油卡簽帳。事後為掩飾犯行，基於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，將中油公司所寄發之上開加油卡加油紀錄及帳目電子檔報表，竄改列在甲機關公務車帳下，並以支出憑證黏存單簽陳核銷，使甲機關會計人員陷於錯誤，誤認該等款項確係公務車加油使用，而同意支付款項予中油公司，以此方式共詐得 3 萬 916 元。

另 A 於 101 年 1 月 4 日駕駛公務車出差，並使用公務車加油卡加油，明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5 點規定：「有關因公奉派出差，其機關專備交通工具者不得報支交通費」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偽造文書、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填具「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」，申報支領交通費 836 元。

二、所犯法條

(一)公務員部分：

- 1、A 利用保管公務車加油卡機會，及加油卡未限定某特定車號車輛始可加油之特性，詐得汽油之行為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」。
- 2、A 將中油公司所寄發之上開加油卡加油紀錄及帳目電子檔報表，竄改列在甲機關公務車帳下之行為，觸犯刑法第

210 條「偽造私文書罪」：

- 3、A 前述行為後，以支出憑證黏存單簽陳核銷，使甲機關會計人員陷於錯誤之行為，觸犯刑法第 216 條「行使偽造文書罪」：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~~~政風室關心您

